###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7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78 号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 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 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 事会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9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6,94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49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2,443.00万元,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10年5月24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1,133.95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09.05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验证,并已出具大信验字[2010]3-001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82,109.07万元,其中: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0,816.30万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542.45万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43.28万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107.04万元,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为-800.0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0.37万元,差异为800.39万元。差异原因为:2010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35.49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2011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00.65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2012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52.49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2013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1.61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重新确认2011年转回发行费用271.26万元,2011年转回多预计的发行费用28.89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8月2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金证券、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深发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4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将超募资金中的130,000,000.00元向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2011年3月25日,本公司与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账户性质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45026185908094001	0.00	活期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2000200268000288	0.00	活期
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	441165451018010039889	0.00	活期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110110935878011	0.00	活期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4880100100223974	3,650.86	活期
合 计		3,650.8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说明

1、安徽毅昌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 累计投入10,846.98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75.82%。2012年公司根据家电市场情况放缓了该项



目投资进度,预计不再进行投入。该项目本期实现利润-894.04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2013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行情的影响,项目接单毛利下降、产能利用率不高,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低于预期。

2、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入17,106.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6,754.85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97.95%,项目整体已基本完工,该项目本期实现利润1,137.68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2013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行情的影响,项目接单毛利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低于预期。

3、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入13,943.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13,973.93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100.22%,项目整体已基本完工。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均204套/年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模具产能,主要供公司内部生产使用,将加快公司产品开发周期,提高技术水平,但不直接产生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0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 100 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J						<b>口系订</b>	<b>投入券集负金</b>	<b>心</b>			82,109.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毅昌年产200万套高 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 目	否	14,307.00	14,307.00	14,307.00	27.32	10,846.98	-3,460.02	75.82	2011年6月	-894.04	否	否
2、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 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否	17,106.00	17,106.00	17,106.00	513.44	16,754.85	-351.15	97.95	2012年6月	1137.68	否	否
3、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否	13,943.00	13,943.00	13,943.00	22.62	13,973.93	30.93	100.22	201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356.00	45,356.00	45,356.00	563.38	41,575.76	-3,780.24					
超募资金投向												
1、偿还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457.66	18,457.66	18,457.66	4,949.72	18,466.86		100.05		不适用		
3、增资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593.94	12,066.45	-933.55	92.82	2013年1月	-135.55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457.66	41,457.66	41,457.66	5,543.66	40,533.31	-933.55					
合 计		86,813.66	86,813.66	86,813.66	6,107.04	82,109.07	-4,713.79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安徽毅昌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设备已完工投入使用,2013 年度实现经济效益-894.04 万元,未实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受宏观经济 环境和市场行情的影响,项目接单毛利下降,产能利用率不高,项目收入和利润增长低于预期; 江苏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项目整体已完工,2013 年 实现净利润 1, 137.68 万元,未实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行情的影响,项目接单毛利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低于预期; 芜湖毅昌建设 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项目整体已完工,2013 年度实现经济效益-135.55 万元,未实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行情的影响,项目接单量不足、产能利用率不高、人工和固定成本高,项目收入和利润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根据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 10,073.36 万元,其中:安徽毅昌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3,101.25 万元;江苏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3,459.13 万元;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3,512.98 万元。本次置换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152 号《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归还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②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30 日划转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2,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归还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③2012 年 5 月 1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如果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与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 2010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用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到期款;根据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对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根据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公司修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公司修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修改为用该笔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507.1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 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人民币 4,950.5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